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i)2023年12月29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更新，以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規定，並考慮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1)對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及(2)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的提案。此外，本公司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對現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的提案。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本公司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載有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如必要)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付英波先生、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